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關連交易

## 關連及股份交易

### 概要

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董事欣然宣佈，北京控股與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簽訂該協議，據此，北京發展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則有條件同意出售商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連同所有股東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後，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並(ii)以發行及配發3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5,000,0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13.63%。按照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30,800,000港元。代價股份佔北京發展現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3%，另佔北京發展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9%。該協議完成後，北京控股於北京發展之持股量將由52.44%增加至55.81%。

商網之唯一資產乃北京市政交通註冊資本之38%權益。北京市政交通乃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北京控股、北京公交、北京地鐵與北京巴士、京東方科技及北京華訊成立，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期二十年。北京市政交通之主要業務為(1)製作及發行非接觸式多用途電子繳費卡，名為「一卡通」；及(2)投資、經營及管理在北京之「一卡通」自動收費系統及相關設施。北京市政交通負責為「一卡通」系統執行結算所之職責，向使用「一卡通」繳費之最終消費者收取費用，然後向使用「一卡通」系統之服務供應商分配收益。

北京市政交通乃獲北京市政府當局授權之公司，負責為北京市之公共交通網絡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上述電子繳費及交收系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巴士、出租車、地鐵及輕鐵。就此而言，採用北京市政交通推出之多用途電子卡，有助宣揚「數字北京」及「高科技奧運會」之概念，而北京市政交通亦計劃將現時在公共交通網絡使用電子卡之習慣延伸至其他零售業務。北京控股之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符合北京發展之業務目標，旨在發展新產品及服務，有助進一步奠定北京發展作為北京控股集團資訊科技旗艦之地位。北京發展相信，建議交易能為北京發展締造黃金機會，抓緊電子繳費系統革新所帶來之龐大商機。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因建議交易涉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建議交易構成北京發展一項股份交易。由於北京控股乃北京發展之控股股東，根據協議考慮進行之各項交易亦構成北京發展之關連交易。因此，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北京控股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股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北京發展之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建議交易涉及北京控股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發展)之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亦構成北京控股之關連交易。鑑於北京控股之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建議交易之總代價並無超出北京控股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北京控股毋須就建議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北京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下期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建議交易之其他詳情。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簽訂之該協議

### 協議雙方

賣方：北京控股

買方：北京發展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北京發展有條件同意收購：

1. 銷售股份；及
2. 股東貸款之所有利益及權益，當中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不利申索、第三方權利、不利權益及任何類別之權益。

### 代價

建議交易之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北京發展須於完成時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予北京控股或其代名人，並向北京控股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從而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

現金代價將以北京發展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北京控股擬將該筆現金代價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北京發展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佔北京發展現有之已發行股本約7.63%，另佔北京發展因將予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9%。該協議完成後，北京控股於北京發展之持股量將由52.44%增加至55.81%。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有關價格乃經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即該協議簽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約13.63%，另較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56港元溢價約16.82%。按照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30,800,000港元。

代價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表有關北京市政交通之業務估值報告後釐定。自一九九三年起，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一直於大中華地區進行業務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之工作，並獲批准於中國進行物業估值。呈列於估值報告內之北京市政交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約105,660,000港元)。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就下文第1至5段所載之條件而言)獲北京發展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且於該協議簽訂日期至完成時之任何時間內猶如於完成時所重申，該等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2. 北京發展以書面知會北京控股，對依賴該協議所載保證及就以下各項作出之察查及調查表示信納：
  - 2.1 商網及北京市政交通各自之財務、合約、稅務狀況及貿易狀況；
  - 2.2 商網及北京市政交通就其有關資產之業權；
3.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就該協議項下需要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同意書，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制定或執行任何法令、法規或決定，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買賣銷售股份、轉讓股東貸款或商網或北京市政交通於完成後之運作；
4. 北京控股完全遵守該協議訂明之若干責任，並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之一切契諾及協定；
5. 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表示信納北京發展已根據所有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正式成立北京市政交通及開始運作、從北京控股妥善轉讓銷售股份予北京發展、發行代價股份予北京控股及進行該協議項下需要進行之其他交易；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合理認為可以接受之條件規限)；及
7. 北京發展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其他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項下需要進行之交易，包括買賣銷售股份、轉讓股東貸款及發行代價股份予北京控股。

北京發展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北京控股，豁免上文第1至5段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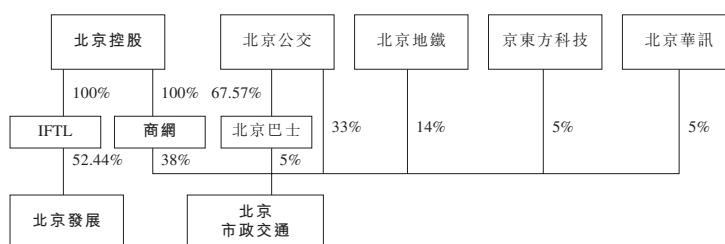
協議雙方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文第1至6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北京控股與北京發展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北京控股與北京發展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北京發展毋須購買銷售股份或股東貸款，而該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因早前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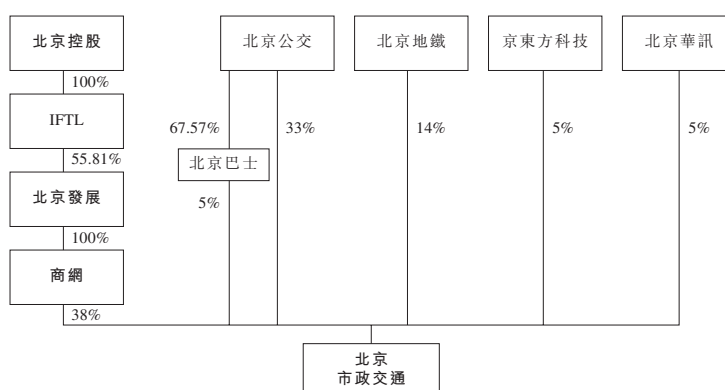
## 緊接建議交易完成前後之商網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前後商網之公司架構載於下圖：

### 緊接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 有關商網之資料

商網乃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內部重組後，北京控股將其於北京市政交通註冊資本中之38%權益連同其股東貸款轉讓予商網。目前，商網之唯一資產乃北京市政交通註冊資本之38%權益。

下表載列商網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虧損：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約數， 百萬元)	港元 (約數， 百萬元)
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虧損	2.30	2.17

經調整股東貸款後，商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約14,430,000港元)。

## 有關北京市政交通之資料

北京市政交通乃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47,170,000港元)，由北京控股、北京公交、北京地鐵與北京巴士、京東方科技及北京華訊成立，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期二十年。北京市政交通之主要業務為(1)製作及發行非接觸式多用途電子繳費卡，名為「一卡通」；及(2)投資、經營及管理在北京之「一卡通」自動收費系統及相關設施。北京市政交通負責為「一卡通」系統執行結算所之職責，向使用「一卡通」繳費之最終消費者收取費用，然後向使用「一卡通」系統之服務供應商分配收益。

北京市政交通乃獲北京市交通局等北京市政府當局授權之公司，負責為北京市之公共交通網絡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上述電子繳費及交收系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巴士、出租車、地鐵及輕鐵。就此，北京市政交通會盡全力推廣採用多用途電子卡，宣揚「數字北京」及「高科技奧運會」之概念，並將現時在公共交通網絡使用電子卡之習慣延伸至其他零售業務。北京市政交通已取得銀行信用貸款額度人民幣800,000,000元(約754,720,000港元)，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該筆信貸額可應付北京市政交通之未來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北京發展之董事相信，北京發展於短期內毋須為北京市政交通提供財務支援。

北京市政交通計劃聯合不同之服務供應商推出「一卡通」，有關服務供應商包括公共交通及停車場之經營商、便利店等零售商、快餐店、自助商店、娛樂設施、學校及人流控制設施。

根據北京市政交通之合資經營企業協議，其純利將由其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北京市政交通之股本權益攤分，北京市政交通9位董事會成員中其中兩位已／將分別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由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委任。北京市政交通於完成時分別仍繼續及將會成為北京控股及北京發展之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北京市政交通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之虧損：

	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約數， 百萬元)	港元 (約數， 百萬元)	人民幣 (約數， 百萬元)	港元 (約數， 百萬元)
除稅前後之虧損	3.72	3.51	6.00	5.66

北京市政交通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且於該期間產生成立費用，錄得虧損。北京市政交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280,000元(約38,000,000港元)。

##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近年，中國透過推廣相關之應用及服務，致力發展一個利用IC卡之完善網絡系統。於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將會推出優惠政策發展IC卡行業。

北京發展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互聯網及通訊相關服務、餐館業務及物業投資。北京控股董事認為，建議交易符合北京發展之業務目標，旨在發展新產品及服務，有助進一步奠定北京發展作為北京控股集團資訊科技旗艦之地位。此外，北京控股之董事亦認為，建議交易有助北京控股繼續專注經營其他核心業務。北京控股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對北京控股之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建議交易中出售投資所得約22,000,000港元之收益將於完成後記錄於北京控股之賬冊中。

由於「一卡通」能夠為日常個人消費及乘搭公共交通提供一個方便之結算途徑，故此，北京發展之董事認為「一卡通」之未來前景相當不俗。預期一卡通能夠在北京大行其道，獲得廣泛採用。此外，北京市政交通之其他股東包括北京各家主要公共交通公司，計有北京公交、北京地鐵、北京巴士、京東方科技及北京華訊，且上述各位股東致力執行國策，發展及維持一套安全可靠之自動收費系統。隨著社會經濟不斷發展，北京當地之生活水

平亦不斷提高，加上北京市政府一直給予支持，儘管現時北京市政交通仍處於虧損狀況，北京發展相信，建議交易能為北京發展締造黃金機會，抓緊電子繳費系統革新所帶來之龐大商機。

## 上市規則對北京發展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因建議交易涉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建議交易構成北京發展之股份交易。由於北京控股乃北京發展之控股股東，根據該協議考慮進行之各項交易亦構成北京發展之關連交易。故此，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北京控股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票。股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2)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股東之推薦意見；及(4)就上文所述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就此而言，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北京發展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上市規則對北京控股之影響

由於建議交易涉及北京控股與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發展)之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亦構成北京控股之關連交易。鑑於北京控股之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建議交易之總代價並無超出北京控股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北京控股毋須就建議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北京控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下期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建議交易之其他詳情。

## 北京發展持股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北京發展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出現之持股架構變動：

	緊接完成前 <sup>(附註1)</sup>		緊隨完成後 <sup>(附註1)</sup>	
	股份 (約數，千股)	%	股份 (約數，千股)	%
IFTL <sup>(附註2)</sup>	240,675	52.44	275,675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58,618	12.77	58,618	11.87
曹瑋先生 <sup>(附註3)</sup>	20,947	4.56	20,947	4.24
鐘原先生 <sup>(附註4)</sup>	10,474	2.28	10,474	2.12
公眾股東	128,267	27.95	128,267	25.96
<b>合計</b>	<b>458,981</b>	<b>100.00</b>	<b>493,981</b>	<b>100.00</b>

附註：

1. 該數字乃假設除代價股份外，北京發展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及截至完成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

2. IFTL 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擬將代價股份發行予 IFTL。
3. 曹瑋先生為網絡卓越及北京北控電信通(兩家公司均為北京發展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其於北京發展之股權並不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4. 鐘原先生為網絡卓越(北京發展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其於北京發展之股權並不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 上市及買賣

有關方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本公佈採用之詞彙一概具備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北京控股與北京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就北京發展收購商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網結欠之股東貸款而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巴士」	指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發展」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北京發展集團」	指	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北京發展之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2.44%權益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華訊」	指	北京華訊集團，為獨立第三方，與北京發展或北京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重大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北京地鐵」	指	北京地鐵運營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市地下鐵道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北京發展或北京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重大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北京公交」	指	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北京發展或北京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重大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北京北控電信通」	指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經營企業，亦為網絡卓越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市政交通」	指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京東方科技」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方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北京發展或北京控股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重大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商業銀行獲法例或行政命令授權或規定關門休業以外之任何日子
「商網」	指	Business Net Limited (商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北京發展已履行或豁免該協議所載一切條件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或北京控股與北京發展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代價」	指	北京發展就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予北京控股之總代價4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北京控股之合共35,000,000股新股份
「網絡卓越」	指	Cyber Vantage Group Limited (網絡卓越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發展全資擁有
「董事」	指	北京發展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交易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而將會召開之北京發展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TL」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北京發展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IC卡」	指	集成電路卡，指內置有一個或多個可儲存、解讀及處理數據之集成電路晶片之任何塑膠卡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公佈付印前就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北京發展根據該協議向北京控股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商網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股股份，乃商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商網就北京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北京市政交通之38%註冊資本轉讓予商網而結欠北京控股為數人民幣19,000,000元(約17,920,000港元)之貸款
「股份」	指	北京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卡通」	指	「一卡通」即一張非接觸式多用途電子繳費IC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熊大新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光發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佈內若干人民幣款項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0.943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作參考用途。有關之換算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能按照(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